2025年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南敬村现代农业机械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

乙方(供方): 博爱县英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年10月20日

甲方(需方):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

乙方(供方): 博爱县英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自走式玉	雷沃	4YJ-4FP6	1台	449500.0	449500.0
	米收割机	谷神			0	0
0	自卸三轮	山东	7YP-1750DA3	2 4	20000 00	00000 00
2	汽车	时风	N4	3 台	30000.00	90000.00
总价合计:		小写: 539500.00元 大写: 伍拾叁万玖仟伍佰				
		元整				

2. 付款方式:

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,签订合同后,支付合同货款的40%,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,支付合同货款至95%,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尾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。

- 1. 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付(磋商文件承诺时间)。
 - 2.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违约责任: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,或者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,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的违约金;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,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。供应商如逾期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逾期超过 60 日的,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;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的,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(磋商文件承诺 内容)。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:

- 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;
- 2.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(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)引起的损坏:
 - 3.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;
 - 4.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(用户正常使用除外);
 - 5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,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:

- 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,并督导完成;
- 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 - 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:
- 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 系,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, 以便保证合 同的正常履行;
 - 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;
 - 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 - 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- 9. 双方指定联系人,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:
- 10.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: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,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,已经签订合同的,应当中止履行合同。如有上述情况,本合同按作废处理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 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解决,可通过焦作仲裁 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- 1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肆份、乙贰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- 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生效;
- 3.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- 4. 其它未尽事宜,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8768708 电话: 8610201

开户银行:工行河南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博爱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1709024009049002391 银行账号: 16325101040021085

单位地址: 博爱县清化镇街

道办事处团结路南段

2025年 10 月 20 日